通 知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聯絡人：顏全震

連絡電話：271-7151

主旨：本校師生拍攝檢舉校園車輛違規照片，可列為違規告發依據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依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本校師生在校園內發現車輛違規之情事，以拍攝照片親送或E-mail檢舉的照片，可做為告發的依據。
3. 並請填寫「校園車輛檢舉違規申報單」(附件)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4.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電洽駐警271-7151。

此致

各單位

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車輛違規檢舉申報單 | | | | |
| 日期、時間 | | 年月日時分 | | |
| 地點 | | □蘭潭校區 □民雄校區 □新民校區 □林森校區  地點簡述： | | |
| 車輛牌照 | | □汽車  □機車 | 車牌號碼 |  |
| 違停地點  全景照片  (含車牌) | |  | | |
| 填單人 | |  | | |
| 備註 | 1. 違規舉發以一案一罰並以七日內為舉發時效。 2. 親送或E-mail：[pldll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pldll@mail.ncyu.edu.tw)。 3. 檢舉人將予以保密。 | | | |